

107 手機使用規定 (107. 8. 30 開始實施)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

102. 12. 3 校務會議通過

107. 07. 23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產品，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相關規範。

三、管理方式：

(一) 除為公務外，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全面禁止使用公電進行充電。

(二) 學生到校後應即將行動電話交由導師保管，在校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

(三) 學生因緊急事故有使用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需保持開機狀態之需求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並經同意後始可。行動電話經同意保持開機狀態時應調為震動方式。

(四) 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五)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六)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或電子視聽產品遺失需自行負責。

(七) 全體教師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上課時除任課老師外，巡堂主管、生輔組長及班級導師亦可進入教室直接取締，但應以影響上課最小之方式行之。

(八) 教師取締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視聽產品，應將行動電話或電子視聽產品交由該班導師暫時保管，導師應登記於相關簿冊，以便查核違規學生之違規次數。

(九) 導師暫時保管違規學生之行動電話或電子視聽產品，應即通知監護人並依本管理要點第四條之(二)辦理。

(十) 導師暫時保管學生行動電話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不得察看行動電話內容。歸還時應請同學簽名，以釐清保管責任。

四、違規處置：

(一) 違反禁止使用公電充電之規定者，**第一次**由導師以書面通知家長，**第二次(含)**以上則記小過乙次處份。

(二) 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視聽產品者**經監護人同意得由導師暫為保管一週**；或**請監護人領回並記小過乙次**。

五、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 107. 08. 30 正式實施)